

黃組長明和：我們正在針對人工漁礁進行檢討，以往在地點和投放的技術方面確實有問題，其實人工漁礁是復育沿近海漁業的一種手段，這是全世界都公認有效的方法，所以我們會針對台灣地區已經存在的漁礁區進行全面性的檢討。

趙委員永清：希望內政部要瞭解這種狀況，漁民團體對這個法案顯然誤解很深，也不瞭解本法案立法意旨之所在，我們真的是為了他們好，是為了永續漁業資源，這一點很重要，因為不是只有這一代有魚捕就好了，而是要為萬萬代代的子孫維護漁業資源，所以你們必須進行更多的溝通與協調，讓大家都能夠有正面的思考。

主席，本席建議這個陳情案不成為議案，僅供我們大家參考，並請各有關單位加強跟漁民進行溝通，我們還是要繼續審查海岸法草案。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組長，漁民會提出這樣的陳情，主要是基於錯誤的觀念，對這個法保育漁業資源的作用也認識不足，所以希望你們多加強溝通。本席也要釐清一個觀念，因為以前漁民都認為海洋就是他們的，撈魚是他們的權利。為了照顧漁民生計、長期維護漁業資源甚至創造更繁榮的漁村，本席建議漁業署可以請台灣各區漁會的理事長、總幹事組團去國外考察，看看聖地牙哥、夏威夷等地的遊艇碼頭是如何帶動觀光休閒。之前我們的遊艇都很難進到漁港，一定要申請漁船證，後來才開放了。而且以前一出海就可以釣到很多魚，現在卻很不容易釣到魚，所以保育工作真的非常重要。事實上，要增加漁民的收益，不一定只有漁撈，像有的漁港就是提供參觀，開放人魚共遊的活動，設置遊艇碼頭，推動漁業觀光，並販賣紀念品，出租遊艇，載遊客出海，這樣收入不但更為豐厚，還可帶動漁村人口的就業。所以你們應該要組團去考察國外是如何保育漁業資源、近岸如何限制職業漁撈、如何推動休閒漁業，讓漁民的觀念轉變，如此他們就不會再強烈抵制立法，漁村也會更富裕繁榮。

主席：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漁政組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明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丁委員守中：現在漁會團體對海洋相關立法的很多觀念有待提升，為了照顧他們的生計，本席建議作成決議，由漁業署邀集全台灣各縣市漁會理事長和總幹事組團去考察夏威夷是如何推動觀光漁業、如何設置遊艇碼頭。

黃組長明和：其實我們這些年來也有進行這方面的宣導教育。

丁委員守中：但是如果沒有帶他們去當地看看，他們怎麼會瞭解呢？

黃組長明和：其實有些漁會自己也有組團，他們也正在努力轉型並推動休閒漁業。

丁委員守中：漁會應該要設法讓閒置的漁港轉型為遊艇碼頭。

黃組長明和：我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給台灣省漁會，請他們的理事長來邀集，我們不能勉強他們，因為漁會對所屬人員出國也有一定的規範，所以我們要交由台灣省漁會來處理。

丁委員守中：可是觀念的提升是政府的職責，否則不管你們再如何宣導，他們還是不瞭解國外的情形，不知道這樣可以帶給漁民更大的收益、讓漁業資源世代地維持下去並美化整個漁港的景觀。

黃組長明和：其實現在有部分地區的漁會漁民也都已經接受這樣的觀念，但是因為台灣地區海況的特殊性，無法終年進行海上活動，所以他們也必須考慮到家計的問題。我們期待行政院版本能夠兼顧兩方面，作綜合性的考量，我們會以行政院的本來跟漁民朋友進行溝通。

丁委員守中：謝謝。

黃組長明和：謝謝。

主席：本請願案僅供委員於審查「海岸法草案」時參考，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單位。

請漁業署充分跟漁民進行溝通，也要轉達丁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有時候真的需要到國外看一看，而且漁業署的資源這麼多，對漁業觀念的提升及教育等各方面都有助益，使重要的海岸法草案在審查過程中不會受到很大的壓力。請內政部於兩週內將行政院版本儘快送到本院，這樣我們才能就趙永清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的本來併案審查。

本案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8 分）